登记号码：19310-1595-13-XI-06

中国国家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Hanban）
与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UNAM）
关于合作建设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孔子学院的协议

前提

为了加强中国和墨西哥两国在教育领域的合作，支持并促进汉语教学的发展，增进两国人民的互相了理解和友谊，中国国家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汉办”）和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简称“UNAM”）一致同意共同建立“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孔子学院”。

基于以上共识，双方制定以下条款：

声明

UNAM 声明：

1．根据其组织法第一条，UNAM 是公立团体，国家分权性（或非集权性）机构，具有完全的法人资格，其目的是为培养对社会有用的专业和研究人员、大学教师及技术人员，进行高等教

育，主要就国情和国家问题组织并开展研究，尽可能广泛地拓展文化效益。

2．根据其组织法第九条，UNAM 总章程第 30 条和职能章程第 34 条第 1 款的规定，UNAM 的法人代表为校长胡安·拉蒙·德·拉·富恩德。

3．根据 2003 年 1 月 23 日在 UNAM 校报 GACETA 上公布的 UNAM 大学签订协议、合同和其他合作文件的授权协议，UNAM 大学总务长恩利格·德尔·巴尔·布兰科先生，**与** UNAM 大学**人文部**负责**人玛丽**·卡尔门·瑟拉·布切女士，有权签署本协议。

4．本协议指明 UNAM 的法定地址为：墨西哥联邦区 COYOACAN 区大学城校长塔楼 9 层，邮政编码为 04510。

汉办声明

1．汉办系中国教育部直属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非政府机构，致力于为世界各国提供汉语言文化的教学资源和服务，满足汉语学习者的需求，为发展多元文化，建设和谐世界做贡献。

2．根据汉办的组织规定，汉办主任为其法定代表人。现任主任许琳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就任。

3．汉办主任有权与国内外机构签订有关协议。

4．本协议指明汉办法定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7 层。

根据以上声明，基于共同的目的并兼顾双方的利益，双方决定签订以下协议：

条款

一、 协议的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确定汉办和 UNAM 在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孔子学院的建立和运营中的权利和义务。

二、 孔子学院的性质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孔子学院系非营利教育机构，通过教授汉语和中国文化增进墨西哥人民对中国的了解。

三、 执行机构

根据需要，经 UNAM 的书面授权，汉办可以授权和委托一中方机构与 UNAM 合作建设孔子学院，合作双方可就该协议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署前，须报汉办审核。

四、 业务范围

根据实际情况，孔子学院可以进行以下汉语教学活动：

1．使用多种方式，包括多媒体和因特网进行汉语教学；

2. 培养大学汉语教师；

3. 实施汉语考试及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能力的考试；

4. 为社会各界人士开设多类型、多领域的汉语课程；

5. 举办学术活动和其他与汉语及中国文化有关的竞赛；

6. 播放中国影视节目；

7. 对有兴趣到中国学习的人提供咨询；

8. 对教育界及其他行业人员提供参考信息。

五、 组织和管理

在本协议签字生效之后 60 天，由双方提议和任命的人员组成孔子学院理事会，理事会的人员数量协议双方有权共同商定。

六、 双方的义务

汉办的义务：

1、书面授权使用孔子学院的名称和标志；

2.提供多媒体课件及其他教材，授权使用网上课程；

3.提供 5-10 万美元启动经费，汇至 UNAM 在当地一家协议双方都认可的银行为孔子学院开设的专门账户；

4.提供 3000 册图书、音视频教材及多媒体教学资料。对于捐赠或者无偿借贷，双方都将按照相应的法律文件执行。

5.派遣 1 至 2 名汉语教师并承担他们的国际机票及工资。

UNAM 的义务：

1.提供合适场地保证孔子学院的教学及其他活动，配备必备办公设备并负责安装、管理及维护；

2.为孔子学院配备必要的行政管理人员（可由相关人员兼

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双方无法履行其承诺。在此情况下，协议当事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延期或取消有关项目，以便减少损失。

双方明确商定，对于由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学术或者管理上的停工歇业可能造成的损害，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民事责任。

十三、协议的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协议终止：

1. 任何一方至少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2.协议到期而任何一方都无意顺延；

3.协议失去履行的条件，因而不可能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达不到预期的目的；

4.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无法履约。

十四、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中，双方之间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如不能善意而友好地解决，则提交签约地的法院审理。

十五、协议语言

本协议以汉语和西班牙语书写，每种文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006 年 11 月 22 日在墨西哥城签署，一式两份。

中国国家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表：

主任：许 琳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

代表：

总务长: Enrique del Val Blanco

人文部负责人:
Mari Carmen Serra Puche

日期: 2006 年 11 月 22 日

日期: 2006 年 11 月 22 日